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7.07.19 衛部護字第 10701195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

要 旨：性騷擾申訴案件，若經被申訴人提起訴願，則訴願委員會應僅就機關罰鍰處分之妥適性或性騷擾事實認定予以審酌

主 旨：貴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規涉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調查機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有關所詢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依本法第 13 條經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且被申訴人未於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對被申訴人處以行政罰鍰處分外，若經被申訴人提起訴願，則訴願委員會應僅就主管機關罰鍰處分之妥適性，或亦得就性騷擾事實之認定予以審酌 1 節，原則上未提再申訴之性騷擾案件，雖已經過原調查機關認定，惟原處分機關暨為罰鍰處分之權責機關，自應踐行相關程序（如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罰法第 42 條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釐清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或第 9 條減輕或免罰等要件）。而訴願決定係訴願委員會就個案認定，若處分程序有瑕疵或事實仍有疑義，自會影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

二、另就上開所詢案件，如經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究該責由原調查機關重啟調查並再次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或改由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另啟調查及通知程序 1 節，若訴願決定係針對原處分機關之罰鍰處分所為，自宜由原處分機關重為做成處分之相關程序。